

我县举办首届樱桃花节暨第二届草莓采摘节

本报讯 (记者赵爱平 通讯员王东 柯勇) 4日,房县首届樱桃花节暨第二届草莓采摘节在城关镇八里村樱桃基地和军店镇禾益天下农业观光园盛大开幕。活动旨在通过樱桃花节和草莓采摘节的宣传效应,预热樱桃采摘节、牡丹花节,培育赏花采摘旅游新业态,促进农旅融合,推进乡村休闲旅游又好又快发展。

活动由县精准扶贫指挥部、县旅游局、城关镇政府、军店镇政府主办,八里村卢陵王樱桃基地、禾益天下农业观光园、湖北景域旅游策划有限公司、十堰亨运观光旅游有限公司承办。

阳春三月,八里村樱桃基地樱花烂漫。上午九时许,19辆满载十堰、襄阳、宜城、南阳、西安等地近千名游客的旅游大巴来到城关镇八里村樱桃园,热情好客的房县人民早已敲着锣鼓,舞着龙船,跳着欢快的舞蹈迎接,城关镇各个社区文艺团的开幕式表演为远道而来的客人奉上了一道精彩的文艺大餐。随后游客们陆续入园赏花,不少摄影爱好者纷纷拿出设备,留下精彩瞬间。

下午2时许,虽然天空飘着小雨,但丝毫未影响到游客们摘草莓的热情,停车场早已停满了大大小小的车辆。游客们走进园内一边不断弯腰寻找理想的果子,一边和同去的亲友说笑。不少人带着小朋友,手把手教他们采摘,和孩子共同体验田间地头的乐趣。军店镇禾益天下农业观光园的草莓不仅个大、颗粒饱满,而且香甜。游客们纷纷为高质量的有机草莓点赞,离开时还不忘买几筐带给亲朋好友。



游客们驻足赏花,拍照留影



市民乐享采摘乐趣

房县是H7N9流感清静区 市民可放心食用禽蛋类食品

本报讯 (记者陈锐) 去冬今春以来,我省发现多例人感染H7N9流感病例,一时间市民谈禽色变,超市生鲜禽肉、蛋类无人问津。什么是H7N9流感?吃禽类、蛋类食品是否安全呢?3日上午,带着这些疑问记者到疾控、畜牧、食药监等部门采访了相关专家。

“经检疫合格的生鲜禽肉、蛋类可放心购买食用”,县食药局执法大队队长卢军在采访中告诉记者。自今年省内其他地区发现H7N9流感病例以来,县政府十分重视,迅速指示有关部门采取措施做好防控工作。县食药监部门加大了市场监管力度,凡是没有动物检疫合格证和动物产品检疫合格证的,不论是外地还是本地禽蛋类及冷冻禽肉一律不准进入市场销售。

“我县境内没有禽类感染H7N9流感病例”,县动物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主任龚英杰在接受记者采访时明确的说。根据畜牧部门多次抽样送检结果反映,截至目前,我县没有发生H7N9流感疫情。为了防止外来禽病流入我县,威胁我县居民健康和畜禽养殖业发展,市、县两级政府先后发布公告,暂时关闭了活禽交易市场,在进入我县各个人口设卡实施了禁运活禽措施。

“我县尚无人感染H7N9流感病例”,县疾控中心健康教育科主任邓发基在采访中告诉记者。H7N9病毒主要通过接触活禽分泌物或排泄物感染,H7N9病毒经过70度以上高温2分钟就可以彻底灭活,食用煮熟的禽类食品不会造成感染。目前尚无科学证据表明H7N9病毒能持续地“人传人”情况。

专家提示采取以下措施可有效预防H7N9流感:改变活禽消费习惯,选择到正规的销售场所购买经过检疫的冷链产品,避免直接购买和自行宰杀活禽;禽肉、蛋充分煮熟后再吃;尽量避免与禽类分泌物、排泄物接触,接触活禽一定要做好个人防护;保持健康生活方式,保持良好的环境卫生及个人卫生习惯,勤洗手,咳嗽和打喷嚏时遮掩口鼻,不喝生水;注意加强体育锻炼,提高免疫力。

抵制高息集资诱惑, 打击非法集资 共创社会和谐
理性选择投资渠道。 县政府金融办 县新闻中心
 非法集资举报电话:0719—3210176 3242611

征地公告

房征告[2017]第04号

经湖北省人民政府批准,同意征收房县城关镇小西关社区集体土地0.7778公顷(折合11.67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46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25条、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湖北省征地统一年产值标准和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鄂政发[2014]12号)、房县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实施房县新征土地补偿安置标准的通知》(房政发[2014]13号)文件规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征地批准机关、批准文号**
 和批准用途
 1、批准机关:省人民政府;
 2、批准文号:鄂政土批[2016]1429号;
 3、批准时间:2016年12月6日;
 4、批准用途:公共设施用地。
- 二、被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位置、地类和面积**
 1、被征收土地所有权:城关镇小西关社区集体所有;
 2、征地位置:详见房县人民政

- 府2015年第6批次建设用地勘测定界图(地块一);
 3、征收地类:耕地;
 4、征收面积:被征收耕地面积为0.7778公顷(折合11.67亩)。
- 三、征地补偿标准及安置途径**
 1、征地补偿标准:被征耕地的补偿标准为43200.00元/亩(其中被征地农民每亩补偿37260.00元,被征地居委会每亩补偿5940.00元)。
 2、安置途径:本次对被征地农民的补偿采取货币安置,房县国土资源局将征地补偿费拨付给城关镇人民政府,由城关镇人民政府拨付给小西关社区居委会,再由居委会分别对被征地农民进行兑付。
- 四、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由县国土资源局发布。
五、征地补偿安置登记、征地补偿安置实施等有关工作由城关镇人民政府负责组织实施。
六、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抢建、抢种的地上附着物不予补偿。
 特此公告。
 二〇一七年三月一日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

房征补告[2017]第04号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46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25条、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湖北省征地统一年产值标准和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鄂政发[2014]12号)、县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实施房县新征土地补偿安置标准的通知》(房政发[2014]13号)文件规定,现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内容和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被征收土地所有权人、位置、面积、地类**
 1、被征收土地所有权人:城关镇小西关社区集体所有;
 2、被征收土地位置:详见房县人民政府2015年第6批次建设用地勘测定界图(地块一);
 3、征收面积:被征收耕地面积为0.7778公顷(折合11.67亩)。
 4、征收地类:耕地。
- 二、征地补偿标准**
 补给被征地农民的补偿标准:每亩37260.00元,其中:
 1、土地补偿费:1800.00元/亩×11倍×70%=13860.00元/亩;
 2、安置补助费:1800.00元/亩×12倍=21600.00元/亩;
 3、青苗补偿费:1800.00元/亩×1倍=

- 1800.00元/亩
 补给被征地居委会的补偿标准:
 1800.00元/亩×11倍×30%=5940.00元/亩。
- 三、安置方法及途径:**本次征地对农民的补偿安置采用货币安置,将土地补偿费的70%、安置补助费和青苗补偿费全额拨付给被征地农民(每亩耕地补偿37260.00元)。由房县国土资源局将征地补偿费拨付给城关镇人民政府,由城关镇人民政府拨付给小西关社区居委会,再由居委会分别对被征地农民进行兑付。
- 四、被征地社区集体经济组织、社区居民或者其他权利人对本公告内容要求举行听证会的,请于公告发布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按听证有关规定提出书面申请送达房县国土资源局,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放弃听证。联系人:高艳丽,地址:房县国土资源局六楼。**
- 五、本《征地安置补偿方案》已报房县人民政府批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25条规定,对批准后《征地安置补偿方案》有争议,不影响征地的实施。**
 特此公告。
 二〇一七年三月一日